苏州高新区太湖蓝藻围隔日常维护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5-SSJC-C2026-0002号

甲方（需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11楼
联系人：费城
联系电话：0512-68751149

乙方（供方）：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太滆街66号
联 系 人：吴瑶
联系电话：13401537617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117号C幢212室
电话：0512-68326305

根据苏州市锦宸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5-SSJC-C2026-000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高新区太湖蓝藻围隔日常维护服务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苏州高新区太湖蓝藻围隔日常维护服务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1、挡藻专用围隔：

橡胶挡藻导流围隔，蓝藻围隔由上层橡胶浮筒、下层蓝藻隔帘、链条配重块、钢管定位桩、固定绳等组成。

挡藻导流围隔采用新型橡胶材料，橡胶材料内所包裹圆柱体切角加密泡沫，分节填充，成为整个浮体。为便于制作、运输连接，每条围隔约20米。上部为浮体，下部用帘子部和加筋带缝制而成，帘子布下部用防盗配重链精工缝合而成，达到有效配重。用铁夹板与围隔连接，其长度视具水域深度而定。

2、挡藻专用围隔日常维修维护要求：

1）对损坏老化零部件进行更换维修；

2）对水中围隔进行日常保养；

3）每个月对所有围隔不少于2次的巡查。

3、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维护服务时间	备注
1	苏州高新区太湖蓝藻围隔日常维护服务	服务二年	1、围隔常年维修保养总长度约20.35公里，平均每月维保约1696米;每个月对所有围隔不少于2次的巡查。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维修费用，需另外计算

三、合同总价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金额小写：￥1142400.00元 ）。以上费用包括承包期内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围隔损坏维修、机械费、材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步骤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后每合同期满一年经考核支付合同金额的35%，合同期为二年。服务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表），每年考核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的，年度经费全额拨付，成绩90分以下，每少一分年度经费扣除人民币伍仟元整，以此类推。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服务时间：二年。

4.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办法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考核表），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

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与其维护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备案。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经苏州市姑苏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

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乙方（盖章）：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11.24　签署日期：2026.11.24

附件：考核表

附件：

考核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赋分	得分
1	未及时发现围隔损坏，或发现损坏后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1 分	6	
2	围隔损坏严重，已较大范围出现破损现象，发现一次扣 3 分	12	
3	因损坏修补不及时，被上级部门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12	
4	巡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5	巡查船只是否干净整洁，标志标识是否完好无缺，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6	抽查当班作业船只数量是否满足合同需求，每缺一船扣 1 分	8	
7	人员、船只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8	检查工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6	
9	检查作业工人在作业时间内是否从事服务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6	
10	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11	巡视人员不按照规定巡视或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12	台账资料汇总不及时，数据不准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6	
13	出现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应急处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6	
14	对甲方调配工作服从性差，任务完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2 分	6	
	总分（满分为 100 分） 注：采取年度考核形式，90 分及以上全额付款，90 分以下每少一分扣 5000 元。		

（全文完）